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徐向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徐向阳,作为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 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 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 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10	现场或通讯方式	同意	3	现场或通讯方式

(二) 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均亲自参加并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1次),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1次),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履行了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1次),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履行了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同意
2024年1 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6、《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7、《关于公司 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8、《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0、《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	
		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	
		施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	
		的议案》;	
		2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	
		议案》;	
		23、《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6、《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7、《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2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议案》; 2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2024年1-3月份财务审阅报告》; 2、《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5 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4年8 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同意
2024年9 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
2024年10 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 案》;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	同意
2024年11 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1 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 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 2、《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 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向阳 2025年4月16日